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获得坚戈区块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获得坚戈区块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也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重要措施。

2、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程序遵循专业、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合规。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符合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获得坚戈区块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左文岐、杜君、谢晓霞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